

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“前照灯产能优化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

2021年5月18日，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“前照灯产能优化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、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。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组在现场踏勘、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二路98号，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。主要建设内容，主体工程：注塑、表面处理车间（在现有厂房内新增9台注塑机、1台自动镀铝机、1条UV硬化喷漆线等），配套依托装配车间、质保车间、实验室、原料暂存区、成品区、办公生活设施、化学品库、循环冷却水系统、给排水供电系统等，环保工程：新建19个集气罩（另外3台密闭注塑工序，设抽气设施）+1套UV光解+活性炭吸附+1根15m排气筒（注塑工序）、1套RTO+1根15m排气筒（喷漆线）、噪声防治设施、防渗措施，依托1根排气筒（镀铝工序）、一般固废暂存间、危废暂存间、预处理池等。项目建成后设计年新增前照灯60万套，形成全厂前照灯120万套/年的生产能力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2019年01月02日在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，备案号：川投资备[2018-510000-36-03-323539]JXQB-1524号，2019年3月由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前照灯产能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19年4月9日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审查批复（龙环审批[2019]64号）。

本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，2019年10月建成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，环保投资120万元。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2.7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设计年新增前照灯 60 万套“前照灯产能优化项目”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。

二、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

与环评相比新增 3 台注塑机，减少 1 台镀铝机，打磨工序外委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注塑机依托原循环冷却水系统，循环使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依托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经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芦溪河。

（二）废气

有组织排放

19 台注塑机（其中 12 台原有）均设置 1 个集气罩，3 台注塑机采用密闭注塑工位并设抽气设施，产生的有机废气至 1 套 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+1 根 15m 排气筒后排放。

1 台镀铝机产生的颗粒物经真空泵抽至原废气收集管道，经 1 根 15m 排气筒后排放。

新增 1 条 UV 硬化喷漆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 1 套 RTO+15m 排气筒后排放。

无组织排放

未被完全收集的颗粒物、有机废气等经车间通风排入大气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主要来源于空压机、风机、真空泵等产生的噪声。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、厂房隔声等来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废

一般工业固废：废边角料外卖废品收购站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危险废物：废活性炭、废液压油、废漆渣等均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依托废水外排口所测指标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，所测氨氮、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（参考标准）。

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RTO 后排气筒、注塑有机废气净化器后排气筒上所测 VOCs（非甲烷总烃计）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物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标准限值要求，RTO 后排气筒上所测异丙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物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所测颗粒物、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所测 VOCs（非甲烷总烃计）的最高排放浓度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物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5 标准限值要求；所测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所测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。

4、固废

基本得到有效处置。

5、总量控制检查

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颗粒物、VOCs、氮氧化物的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二路 98 号，所测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均能达标排放，固废得到有效处置，项目位于工业区，周边无敏感建筑，对外环境影响不大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“前照灯产能优化项目”环保审查、审批手续较完备，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，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，在按照专家意见完善后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完善建议：

1、核实本次验收范围，参考生态环保部文件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核实注塑机与环评相比增加3台、生产规模变化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，若属重大变动，建议停用2台，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。

2、规范废气排放口标识、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区/间标识；进一步规范依托危废暂存间的标识、及时填写危废进出台账，建议危废分类分区堆放，非危废不得暂存危废间。

3、完善项目重点防渗区域防渗建设情况；完善环保设施现状照片；核实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孔位置；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，标注验收范围、环保设施、监测点位、主要声源等信息；建议增加“以新带老”落实情况检查章节；删除非本次验收监测范围相关内容；核实排气筒高度。

4、校核文本、规范用语。

专家组：

文峰 易丹



